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议案1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至2018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,477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51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,406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29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向贝蓓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0%；反对 151,409,805 股（其中，现场参会股东反对 151,406,7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6461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3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其中，现场参会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如下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则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现场参会股

东均认为延期复牌已不符合终止交易的现状，故投反对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贝蓓、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8 日